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日期：

1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北京时间 14:30

1.2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10 日—2019 年 4 月 11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1.3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1.4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新军

1.5 现场会议地点：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

1.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484,093,3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48,722,959 的 46.160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482,075,5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48,722,959 的 45.967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,017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48,722,959 的 0.19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、邵丽娅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4,093,346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484,038,64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887%；反对为 54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113%；弃权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为 3,035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98%；反对为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02%；弃权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4,093,346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484,038,64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887%；反对为 54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113%；弃权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为 3,035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98%；反对为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02%；弃权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4,093,346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481,071,92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3759%；反对为 3,021,42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6241%；弃权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为 68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6%；反对为 3,02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94%；弃权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4,093,346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

484,038,64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887%；反对为 54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113%；弃权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为 3,035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98%；反对为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02%；弃权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4,093,346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484,038,64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887%；反对为 54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113%；弃权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为 3,035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98%；反对为 5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02%；弃权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、邵丽娅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该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